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局牵头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申报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于 2019 年 9 月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我区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重庆 3 个候选区之一，参加全国评选；并于 2019 年 12 月接受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专家组开展的实地评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认真履行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职责。一是抓好统筹谋划。先后召开了第一、第二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专

题研究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谋划部署我区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开展；召开了7次区委依法治区委办会议，深入研究全面依法治市考核、全面依法治国督察、迎接上级督察等多项重要工作。二是抓好协调小组作用。区委依法治区委立法协调小组紧密结合小组职责，配合市人大做好《水利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17条，为市人大立法提供了参考；区委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召开会议，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执法协调小组牵头落实好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暨综合性督察等重要工作。三是抓好重要工作开展。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完成全面依法治国专题调研工作，拟定了《渝北区落实〈全面依法治市考核实施细则〉任务责任清单》等系列重要文件，为我区开展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提供支撑。四是完成了各项督察工作。在10月份完成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我区开展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11月份牵头开展市委第五巡视组对我区开展的“全区法治建设及依法治国工作存在问题”的专项督察工作，12月份完成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工作。

（二）认真履行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职责。一是牵头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了2019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部署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明确了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二是落实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将全区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2018年度报告全部公示在区政府门户

网站。三是组织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完善了100项指标申报资料，完成了中央依法治国实地评估专家组的开展的实地评估工作。四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组建6个指导调研组，于9月19日至9月28日，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先后对31个区级重点单位和22个镇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督察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并下发了督察通报。五是强化对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维护，上传至政府法治动态板块信息79条；规范性文件板块19条；行政权力清单板块4条；行政执法监督板块189条；行政案件公示板块45条。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审查。一是理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57个，明确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提升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备案审查能力。二是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9〕22号），进一步规范审核主体、范围、职责、审核内容、责任和方式等；起草了《重庆市渝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各级各部门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三是开展机构改革后5次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根据市区两级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评议开展文件评估和整改工作。分三批共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9件，宣布失效2件，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2件。2019年，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12件，备案部门规范

性文件 8 件，对 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全区共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111 件，全部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做实法律顾问和涉法性事项审查工作。一是开展了区政府法律顾问换届选举工作，通过初步筛选、择优初选、专家委员会审核、区政府审定等程序最终确定补充遴选了 20 名律师，区政府法律顾问库中法律顾问由原来的 85 名增加到 105 名。二是对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及常委会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2019 年，共审查文件协议 612 件，出具了 5120 条合法性审查意见，统筹协调区政府法律顾问（6 名）共参加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和各种专题会议共 46 次，每周四固定到我局坐班次数达到 33 次。

（五）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探索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制定《渝北区行政执法案件社会评议办法（试行）》，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组织了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员培训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件社会评议 42 件。二是继续深入推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及行政执法意见书制度，对 12 个问题进行专项监督，发出 3 份执法监督意见书。三是根据机构改革调整情况，相应划转人员编制，及时清理更换行政执法证件 400 余个，举办新任及已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培训学员 1400 人次，考试合格率 100%。四是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渝北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建立了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等机制。今年，共计收到法律服务行业的投诉案件 148 件，较去年增长了 7 件。司法鉴定行业投诉案件共计收到 70 件，其中受理了 60 件，不予受理 8 件，回复 45 件，调解处理 8 件，正在办理 7 件；律师行业投诉共计收到 71 件，其中受理了 50 件，回复 41 件，调解处理 21 件，正在办理 9 件；公证投诉 2 件，回复 2 件；基层法律服务行业 5 件，调解处理 2 件，回复 3 件。未发生因未及时处理投诉造成一定后果等情况。

（六）持续开展全民普法守法工作。一是印发《渝北区 2018 年全民普法守法工作总结》《渝北区 2019 年全民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普法计划的通知》，推动“七五”普法有效开展。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针对全区“七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印发《渝北区实施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方案》，全区 25% 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建设标准，提升了全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和水平。二是组织 322 名副科长以上干部参加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全区 10000 多名干部、299 名市管领导干部和处级领导干部参加 2019 年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网络考试和抽考，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中的表率作用。组织全国、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组织全区职工参加 2019 年重庆市“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宪法网络知识竞赛、第十三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三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企业法治

宣传教育、“服务大局普法行”等主题法治宣传 13200 多场(次)。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更新 48 期，共推送 240 多条普法宣传信息。编写《E 同学法》栏目 250 多条，通过渝北手机报发送了 24 万手机用户。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成立“渝北区关工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团宣讲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渝北区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称号，区司法局被评为重庆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我区选送的动漫《商品侵权该找谁》和微视频《依靠》在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作品。

(七)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办理。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的管理机制，案件的立案、审查、审理、决定等各个阶段分工明确、责任明晰、流程规范，形成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人的工作机制。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模板公示在渝北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实行网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2019 年共办理全区行政复议案件 86 件，其中区政府为复议机关案件 44 件，复议纠错率 8.57%；全区其他具有复议权限单位共办理行政复议 17 件，复议纠错率 0.6%；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5 件，均未被确认违法或撤销重做。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20 号)要求，根据“谁承办、谁应诉”的原则，

确定由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具体负责证据收集确认、答辩举证、出庭应诉等工作。2019年全区发生行政诉讼266件，其中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120件，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23.3%，行政案件败诉率1%。以部门、镇街为被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46件，部门、镇街负责人出庭应诉率41.4%；行政案件败诉率12.8%。积极开展区司法局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复议工作，共办理诉讼案件13件，复议案件15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100%，未发生一起行政败诉或行政复议被确认违法的情形。

（八）加大法律服务管理监督工作力度。一是持续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组织义务法律顾问律师定期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共计开展宣传活动779次，提供法律咨询5255人次，化解群体性纠纷33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298件，提供法律援助17件，协助处理其他事务109件。组织律师进驻区法院、区信访办协助接待来访群众，共计接待群众437人次，解答法律咨询437件，涉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38件。组织专业律师队伍全方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共计开展公益法治讲座138场次，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30余家，调解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24件，调解成功13件，涉案标的1323余万元。组织了5家律师事务所与区内6家国有平台公司对接，目前，开展了合同法、劳动法、现代企业经营常见法律风险防范等主题法治讲座7场次，听众300余人。与区住

建委联合组织律师到区内建筑行业企业开展义务法律服务活动，目前，走访了 10 家典型建筑行业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1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2 件次。成立了驻区法院、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驻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8 月底开展工作至今，共计受理区法院移送的诉前调解案件 154 件，调解成功 14 件，4 件因当事人原因无法调解。二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开展了全区 100 家律师事务所、805 名执业律师、1 家公证处、10 名公证员、11 名公证员助理、11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05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区律工委设立了 6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与 5 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吸纳了 60 余名执业律师作为专委会委员，增强区律工委工作力量，有效推进区律工委为全区律师行业服务。对全区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开展了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全区 100 家律师事务所、5 家司法鉴定机构、11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情况、执业规范及尽责情况、执业案卷归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共计发现问题 18 个，限期整改 18 个，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法律服务机构 7 个，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执业律师 1 人。召开了全区律师代理不尽责专项治理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通报暨警示教育大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会，全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律所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共计 130 余人参加会议。三是推进渝北公证处合作

制改革。市司法局经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我区公证处成为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单位，已完成改制并进行揭牌。今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14452 件，其中国内公证 12995 件，涉外公证 1341 件，涉港澳台公证 116 件，实现公证业务平稳发展。四是实现法律援助应援优援。依法扩大援助事项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着力做好刑事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等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着力加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2019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762 件，办结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586 件。受理民事案件 1024 件、刑事案件 737 件、行政案件 1 件。解答各类来电、来访咨询 2693 人次、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274 份，提供上门服务 10 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538.43 万元。持续实现了法律援助“零”投诉。五是承办了重庆市 2019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1997 人次考生客观题和主观题考试，未出现任何安全稳定考试事故。

（九）不断强化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一是着力提升司法所人员素质。目前，渝北区已全部按照市局要求完成规范化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率达 100%。2019 年，积极开展司法所工作人员培训 5 次，组织 9 名司法所长参加市局司法所长 2019 年专题轮训，不断提升司法行政队伍内动力。二是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整合调解资源，按照“321”标准落实专职调解员，组织召开了 3 次人民调解工作培训会，邀请了西南政法大学肖晖教授、“老马工作室”负责人马善祥同志等讲解了“纠纷的解决

与人民调解的使命”、“解决矛盾谈工作方法”，不断提升调解员素质。三是做好人民调解典型案例选编工作。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典型案例的编审工作，报送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案例库，被司法部采纳 10 例，出版了《渝北区人民调解典型案例汇编》一书，收集了 2017 年以来共 31 个人民调解典型案例，下发基层调解员学习。四是开展渝北调解品牌创建活动。出台了《关于践行“枫桥经验”开展品牌调解创建活动的通知》，打造一批调解工作品牌，命名了 6 个品牌调解工作室和 6 名调解能手。五是深入推进“法润社区·司法同行”行动。召开座谈会，对试点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梳理、谋划，开展“法润社区·司法同行”宣传文艺汇演活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行动进行综合评估，群众对行动工作的满意度为 86.33 分，满意率为 94.02%，群众的安全感为 96.84%。六是推进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加强医疗、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等领域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完善“365 律警在线”调解机制，严格按照市司法局要求，指导蓝盾调委会驻所调解室规范化建设。指导重庆市机场公安分局在江北机场设立空港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健全“警调对接”，拓展调解领域。七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出台《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司发〔2019〕12 号）和《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践行“枫桥经验”渝北实践十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深入践行渝北实践十项行动，做好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2019年，指导全区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4015件，成功调解13857件，调解成功率达98.87%，发放案件补贴694230元，为维护渝北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八是稳步推进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运用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选出200名人民陪审员，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进行宪法、就职宣誓和任前培训。对渝北区10名人民监督员从思想政治表现、参加案件监督评议、检务活动以及学习调研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结合人民监督员个人工作总结进行了工作考核。

二、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我区少数区级部门、镇街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高，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机制制度建设有欠缺，措施细化不够等。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规范性文件管理未成机制，因机构改革后，规范性文件统一清理、市局分类专项清理和我区定期清理没有有机统一，导致规范性文件清理过于频繁。各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管理不熟悉，导致规范性文件管理存在困难和不规范。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后续文件的修订、提请常务会审议、重新发文和报备存在滞后的情况。《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329号）施行后，各级各单位对新的管理办法还不熟悉，新的职责分工和管理规程有待调整。

（四）部分单位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没按要求报送2019

年度普法计划。农村的普法教育组织难、参与度不高，效果有待提高。

（五）调解员年龄老化、兼职居多且文化层次较低，调解员整体素质不够高，调解员的专业化、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有待提高。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难度大。人民陪审员素质参差不齐，履职能力有待加强。

（六）自上而下的镇街综合执法体制还不够健全，执法能力及效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全区各部门执法文书有待规范统一。执法信息化建设还比较落后，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一是坚持把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推动全局领导班子成员知责明责。二是充分发挥在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年初研究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要点 1 次、年中听取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1 次，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三是充分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责，全年主动谋划、积极思考、参与研究推进区委全面依法

治区各项工作 15 次，主持研究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要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3 次。四是局党委召开会议 22 次，涉及议题 152 个，其中研究行政工作事项议题达 40 余件次。

2. 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运行机制，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印发《2019 年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全年局党委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议题 63 件次，学习会议精神文件 43 件次。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 14 次、党委会 18 次、讲党课 4 次，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 1 次，到渝北看守所开展廉政教育 1 次，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 1 次，局党委会、职工大会学习典型案例 10 余次。二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落实。专题研究局内部“三定方案” 10 余次，形成了《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健全完善了《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渝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党为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区司法局重点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等制度。同时，结合区委巡察整改意见，亲自起草了《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区公证处领导的六条意见》。三是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局党委会研究律师行行业党建工作 26 件次，指导律师行业党委开展律

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性工作文件，明晰了具体工作措施，并多次实地调研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所党建工作，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1 篇。

3. 加大对党委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制定“三重一大”制度，坚持末位发言、民主集中制，主动担任局机关法治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对重大问题及时推进研究并提出具体意见 20 余件次。二是加强对党委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照区委办《关于印发〈渝北区党内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清理了我局自直辖以来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区委、区委区政府、区委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13 件，决定废止 3 件，宣布失效 5 件，继续有效 5 件。三是落实重大决策法律顾问制度。2019 年，局聘请的法律顾问共计协助办理服务行业投诉 120 余件，协助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12 件，行政诉讼 11 件，出具 5 件法律意见书，审核合同 81 份。截止目前，未出现不依法依规决策的情形。

4.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一是积极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今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主办 4 件（第 160 号、第 228 号、第 240 号、第 326 号），协办 5 件，人大建议主办 4 件已办理完毕，协办件 5 件也按要求配合主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了回复，在已经答复的建议中所提问题已落实，建议代表、提案委“双满意”回执全部满意。二是

认真办理区政协委员提案。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指导，认真办理政协提案主办3件、协办1件，截止目前，已按规定完成了办理工作，在已经答复提案中所提问题已落实，提案者和提案委“双满意”回执全部满意。

5. 坚持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重视干部队伍法治建设。一是自觉提升自身法治素养。11月9日，参加重庆市2019年法治理论知识集中抽考、成绩合格；11月13日，参加旁听庭审并认真撰写了心得体会。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牵头制定了在干部职工大会上各科室负责人轮流学法讲法制度，进一步提升了能力素养，增强了工作本领。研究审定了《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实施公务员职级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方案》《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干部人事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组织人事工作开展。三是牢固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今年主持召开局党委会议18次，涉及人事议题37件次。严格按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向组织部推荐1名副处级领导干部、提拔任用了4名副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产生了1名司法所所长，民主推选出了“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1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1名。建立尊法学法长效机制，推行领导干部集中、限时、闭卷法治考试制度，推动“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法治意识能力提升；积极参与2019年春、秋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渝北考点考务工作。

6. 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一是

亲自指导 2016 年《渝北区普法重点任务目录》，涉及 300 多部法律法规，100 多个单位、部门的普法清单终于出台，有力推动了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形成。二是加强联系点建设，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2017 年 8 月，渝北区被全国普法办确定为 6 个全国“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之一，承担了探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任务。2018 年 4 月，指导印发了全国“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的实施方案。2018 年 5 月，指导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的指导意见》，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三是亲自指导、反复修改，最终出台了 2018 年《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的指导意见》，以普法成效第三方评估倒逼“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四是参加渝北区 2019 年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会，对《重庆市渝北区 2019 年全民守法普法工作要点（送审稿）》作简要说明。今年，我区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称号，我局被评为重庆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二）局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履行好区委依法治区办副主任职责。自区委依法治区办成立以来，组织好区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议召开，研究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谋划部署我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深入研究全面依法治市考核、全面依法治区督察、迎接上级

督察等多项重要工作。在 10 月份完成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我区开展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并获得督察组领导的高度肯定。不断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在 4 月份牵头召开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研究制定 2019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对全年司法行政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2. 全力抓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于 2019 年 9 月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我区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重庆 3 个候选区之一，参加全国评选；并于 2019 年 12 月接受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专家组开展的实地评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3. 严格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凡是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的议题均通过区司法局进行合法审查。全年共审查文件协议 612 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120 条。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局签署的重大合同均由法律顾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全年召开 20 次行政办公会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局内部有 6 名公职律师参与法治建设，法律顾问每周四固定到我局坐班次数达到 33 次。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创设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考试制度、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制度，全年，共对 12 个问题开展监督，下发监督意见书 3 份、开展社

会评议案件 42 件，组织了全区 1400 余名已持证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考试。

5. 规范行政案件办理。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的管理机制，全面公开行政复议文书，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2019 年，发生行政案件 374 件，案件总量与去年同期比略有上升，其中行政复议 68 件（区级 43，市级 25）、行政诉讼 292 件（区政府 119 件，部门镇街 173 件），土地行政协调案件 12 件、区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 2 件。

6. 持续开展全民普法守法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针对全区“七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 322 名副科长以上干部参加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组织全区 10000 多名干部、299 名市管领导干部和处级领导干部参加 2019 年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网络考试和抽考。区司法局被评为重庆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选送的动漫《商品侵权该找谁》和微视频《依靠》在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作品。

7. 不断强化矛盾纠纷调解。开展渝北调解品牌创建活动，命名了渝北区第一批品牌调解工作室和调解能手。推进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完善“365 律警在线”调解机制，指导蓝盾调委会驻所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指导全区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14015 件，成功调解 13857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87%，发放案件补贴 694230 元。

稳步推进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工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200名人民陪审员共，并进行宪法宣誓、就职宣誓和任前培训。

8.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今年以来没有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9.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规定，积极开展区司法局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复议工作，共办理诉讼案件13件，复议案件15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100%，未发生一起行政败诉或行政复议被确认违法的情形。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接，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有关运行机制。二是完善督察工作，加大区委依法治区办有关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察督办。三是督促“七五”普法终期检查验收及《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落实情况等重要工作。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二是全面完成《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确定的各项任务。三是组织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后续工作。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工作，做好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考试，深入推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制度，探索推行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镇街综合执法，助推我区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效能更加提升。

（三）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一是严格落实《重庆市渝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渝北府办〔2017〕83号）第十三条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不得低于本机关年度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五分之一”规定，并将此纳入区级依法行政目标考核，2020年力争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突破30%以上。二是明确工作流程，对于以区政府为被告的应诉案件，积极报送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三是积极与法院对接，定期通报全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不断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意识。

（四）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各级各单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强化理论知识。加强监督管理，尤其针对公开征求意见、后评估等程序进行监督，定期对各级各单位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通报。

（五）继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二是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三是组织开展提升市民法治素养行动，持续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宪法宣传周”，认真组织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法治理论知识网络考试、处级领导干部抽考、法院旁听庭审等活动。

四是继续办好“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E同学法”栏目，制作普法动漫，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六）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示范点规范化建设，计划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1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4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示范点建设验收工作，示范点均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二是持续推进各个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推进，进一步发挥专业法律服务队伍在促进社会经济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开展个人律师事务所规范整合工作。加强个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规范化引导与监督检查，在2020年6月底前将全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数量缩减到20%。四是加强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规范执业、行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净化我区法律服务市场，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七）进一步加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深入贯彻落实“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行动”和“践行‘枫桥经验’渝北实践十项行动”，持续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二是抓好人民调解品牌建设。在全区持续抓好人民调解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特征、符合工作实际、具有示范意义的基层社会治理品牌。三是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出台《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渝北区人民调解专业化、智

能化、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四是推进“法润社区·司法同行”行动，创新开展“爱尚理”心灵之家——婚姻家庭心理服务，促进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加强司法所业务培训。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六是进一步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加强与市司法局和区检察院对接沟通，建立完善工作联系协调制度及监督考评制度，进一步做好人民监督员管理、使用、考核等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培训工作。七是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区司法局将加大《人民陪审员法》等宣传，配合区人民法院做好培训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0年1月3日